

關注立法規管回收廢置食用油大聯盟

回應"有關規管食用油脂及回收「廢置食用油」的立法建議"諮詢文件的意見書

我們是「關注立法規管回收廢置食用油大聯盟」（下稱聯盟），由多個關心環保、在社區推動自製環保皂的民間團體組成。自二千年開始，民間團體倡導生活自主和關注環境保護，回收廢食油並再造環保肥皂的運動隨之而起。團體除了自製環保皂，也積極教育其他機構、學校、社區人士，一起推動環保運動，提倡善用資源，減少污染，期望公眾可實踐環保生活，更可幫助政府處理廢置物。藉著回收及推廣的過程，建立了社區鄰里關係，促進社區資本的良好產業。這種在地的社區教育已有十多年歷史，得到許多機構團體及社區人士的認同和推廣，而成效也有目共睹！

因之前台灣的「地溝油」事件，香港政府為保障食油安全而作出立法建議，以規管食油及回收食油，就此立法原意，聯盟表示理解。然而，就著「有關規管食用油脂及回收「廢置食用油」的立法建議」諮詢文件(下稱「諮詢文件」)，聯盟認為缺乏民間團體的角度，當中的規管措施很有可能窒礙團體回收食用油製作肥皂的運作，令團體難以藉著環保皂繼續推動環保運動，聯盟對此表示憂慮。

**1. 申請牌照對團體造成財政壓力 要求以回收量為豁免繳付牌照費的分界線**

諮詢文件提到環保署建議對「廢置食用油」的收集商、處置商、出口商進行規管，都必須持有根據《廢物處置條例》(第354章)發出的相關牌照，否則即屬違法，需負上刑責。

就此建議，聯盟理解署方的規管模式，期望達至有監管及認可的制度。然而，聯盟憂慮有關的牌照費用昂貴，每個牌照費用動輒要每年幾萬元，根據貴署的諮詢會講述：如團體要在食肆回收廢油，並加以處理再造成環保皂，便要同時領取回收牌及處置牌兩個牌照，費用實非一般基層或社區團體所能負擔，將對團體帶來沉重成本及行政壓力。

如文首所述，民間團體製作環保皂都屬小規模或艱辛經營，回收廢食油量不多，而主要目的是為了推廣環保、凝聚社區。如要承擔如此高昂的牌照費用，團體將難以繼續經營和運作。為此，聯盟建議「廢置食用油」的收集商如回收量少於每月300公斤，署方可豁免繳付牌照費，以鼓勵民間團體繼續在社區進行環保皂製作及推廣。

**2. 規管範圍廣、影響大 有必要延長諮詢期**

另一方面，建議也規定食肆等所產生的「廢置食用油」須交由環保署登記的收集商、處置商或出口商處理，否則食環署會向其發出警告，如屢犯不改，食環署會考慮取消有關牌照。過往，不少食肆、齋堂、廟宇等都有廢置食用油，也因認同民間團體

製造環保皂的理念而自願把這些棄置食油捐贈給團體。可見，規管對食肆影響很大，但聯盟最近曾與食肆傾談，發現大部分食肆未有聽聞相關的立法建議，也因未清楚當中的內容而感到憂慮，甚至表示因擔心在不知情的情況下違法，可能會用另類方法處理廢食油，而不選擇給予回收。除了食肆，其實社會上對政策未有具體了解，有需要更多時間討論。

同時，諮詢文件中提及：所有已登記的收集商、處置商及出口商均須保存完整的「廢置食用油」收集及交收單據記錄十二個月，以供環保署查閱；另外也提到：食環署會要求領有上述牌照的食物業處所記錄處所內所收集「廢置食用油」、隔油池廢物及其他「廢置食用油」和油脂的日期和數量，以及收集商或回收商的名稱和地址，而持牌人須保留有關記錄至少十二個月。

可見，環保署及食環署對不同的單位有所規管。環保署監管的收集商、處置商及出口商，以及食環署監管的食肆，兩者皆有關於回收油的記錄，但聯盟擔心，到底兩署如何協作？當中又會否有機制作統一檢查，以達至一致及有效的監管？另一方面，食肆如把廢油當作垃圾棄置，又需否申請「廢置食用油」處置牌照？

因此，聯盟強烈建議把諮詢期延長 6 至 12 個月，既讓社會有更多時間研究及討論當中細節，兩署也有必要釐清兩署在有關條例中的角色及條例的實施細節，以令條例可得到預期效果。

本聯盟重申兩大訴求：

- I. 要求以回收量每月少於 300 公斤為豁免繳付牌照費的分界線，但仍要作基本的登記，以便跟蹤廢食油的流向。
- II. 要求延長諮詢期 6 至 12 個月，好讓業界和公眾充分發表意見。

註：關注立法規管回收廢置食用油大聯盟的成員名單為以下機構

綠慧公社職工有限責任合作社

香港婦女勞工協會

天水圍社區發展網絡

綠南丫小組

教區勞工牧民中心(港島)「自然趣」社區環保小組

關注立法規管回收廢置食用油大聯盟

2015 年 9 月 8 日